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设立一家分公司，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，最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该事项为设立分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
手续

二、 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

负责人：樊春生

经营范围：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资源，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成本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